

七旬老人在儿童娱乐区与幼童相撞受伤,责任谁担

青说法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文筱

年近七旬的老人王某在小区跑步时“闯入”儿童娱乐区,与突然转身的两岁幼童相撞后受伤。因赔偿未能达成一致,老人诉至法院,要求幼童一家赔偿损失5万余元。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法院审理后认为,老人擅入专属儿童活动区域,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幼童家长已尽合理监护职责,遂依法驳回老人的诉讼请求。

“儿童娱乐区作为低龄孩童的专属空间,区别于健身、跑步区域,存在特殊的环境风险,任何成年人进入该区域活动,都应承担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应当仔细观察,减少对孩童游玩的干扰与安全威胁。”该案承办法官岑玉洁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24年10月2日晚,刘某带着两岁女儿彤彤来到小区北侧花园内的小广场,彤彤挣脱刘某的手向位于小广场西南角的秋千走去。此时,王某自彤彤及刘某身后跑来,因躲避不及,不仅撞倒了彤彤,自己也摔倒在地。事发后,王某随即前往医院

就诊并住院治疗,入院诊断结果为左股骨骨折等。经法院调查,小区内划定有专门的塑胶跑道,跑道上印有“一起奔跑吧”字样。事发小广场的东南侧立有安全提示牌,提示牌上载有“儿童娱乐区”的字样。

因对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王某以彤彤及其父亲刘某,母亲周某为被告,诉至槐荫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5万余元。

在庭审中,彤彤一家辩称,事发小广场系特别提示需注意安全事项的儿童游乐场所,王某违规跑步横穿儿童娱乐区,未尽安全注意义务,且其年近70岁,自身存在疾病因素,自控及避险能力减退致使其与人相撞摔伤,应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彤彤在儿童娱乐区活动合法、正常,其挣脱父亲的手转身走向秋千并无过错;刘某从身后有人突然跑步横穿并迅速接近的突发状况无法预料、躲避,其已履行了合理监护义务。

槐荫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事发小广场的东南侧立有“儿童娱乐区,安全提示”字样的提示牌,涉案小区亦专门设置了独立的塑胶跑道,为居民跑步健身提供了安全、合规的专属场地,而原告选择进入属于未成年人专属活动空间的儿童娱乐区跑步,因疏于观察,致使其与彤彤相撞后自己亦摔倒,这种行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儿童娱乐区的核心服务对象为低龄未成年人,该区域的场地环境、通行秩序均以适配幼儿活动为

标准。擅自进入该特殊区域开展跑步运动,应负有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事发时彤彤年仅两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生理、心智发育尚未成熟,行为具有极强的突发性、随意性和不可预见性,无法以成年人的行为标准予以规范。其父在事发时已做到贴身陪护、看管幼儿,已尽到日常监护、看管义务。对于低龄幼儿瞬间挣脱管控,临时改变行走轨迹的突发行为,监护人无法做到提前预判,事前规避,该突发情形已超出日常监护可预见,可防控的合理范畴,不能苛以超出常人认知和防控能力的过高注意义务。彤彤的突发动作系偶发,不可预见的正常幼儿行为,不存在故意冲撞、恶意侵权的情形,其父亦无过失,故要求彤彤及其父母承担本案的侵权责任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王某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岑玉洁告诉记者,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侵权责任的成立,须以行为人存在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为前提。

具体到本案中,一方面,从场地属性看,事发小广场明确划定为“儿童娱乐区”,并设有安全提示牌,小区内另配有印着“一起奔跑吧”字样的专用塑胶跑道,这表明场所功能已被清晰区隔,王某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儿童娱乐区是低龄未成年人活动嬉戏的专属空间,儿童行动具有突发性、不规则性;在该区域内跑步的危险性明显高于普通道路。王某在有安全、合规的跑道可供使用的情况下,仍然选择闯入儿童娱乐区跑步,且在跑动中疏于观察,未及时避让幼儿,违反了与场所风险相匹配的安全注意义务,其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

另一方面,从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方面来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虽然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但监护人责任的成立,仍需以存在监护失职为前提,而不能仅因损害结果就反向推定监护人未尽到看护义务。本案中,两岁幼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行为具有极强的突发性、随意性和不可预见性,不能以成年人的行为标准苛求。其父刘某事发时已贴身陪护,看管幼儿,已尽到日常监护义务。对于幼儿瞬间挣脱管控,临时改变行走轨迹的行为,已超出正常监护人所能预见和即时防控的合理限度,不能将此突发情形归咎于监护人。

法官提醒,公众应注意不同公共区域的功能划分,成年人切勿在儿童娱乐区内开展跑步、疾走等高速运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专属活动空间。同时,监护人也应尽到合理看护义务,照顾好身边的孩子,多方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活动安全,共建安全有序的小区公共环境。

青拾光

□ 尹丽

每天清晨7点半,下午5点左右,学校门口总会准时上演一场热闹又细碎的“人间剧场”。背着卡通书包的孩子叽叽喳喳地扑向家长,拎着早餐的妈妈不停叮嘱“上课认真听”,拉着拐杖的爷爷慢慢帮孙子整理衣领,偶尔也会有急得满头大汗的家长拽着不愿进校园的孩子——这形形色色的接送场景,就像一面多棱镜,折射出千万家庭的教育日常,也总让我在驻足观望时,忍不住审视自己作为母亲的言行。

我曾以为,随着孩子年级升高,自己早已摆脱了初为父母时的手忙脚乱,面对孩子的学业与成长能做到“云淡风轻”。可直到某天,班主任随口提起“孩子最近上课偶尔走神”,我才惊觉内心深处那根紧绷的弦从未放松——就像孩子爸爸调侃的那样,只要听到关于孩子的“负面评价”,我瞬间就会进入“应激状态”:脑海里立刻浮现出无数种“补救方案”,甚至会追溯到前一晚是否让孩子睡晚了,早餐是否没吃好。后来我发现,这种“如履薄冰”的心态,并非我独有。校门口那些步履匆匆的家长,眼神里藏着的,何尝不是对孩子未来的期许与焦虑?

也正因这份共鸣,我萌生了写“接送日记”的想法。尤其是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多年后,当“依法带娃”从法律条文走进日常生活,校门口的每一个细节,都成了观察家庭教育的鲜活样本。比如最近常在学校南门见到的那位爸爸,几乎每天都要和孩子上演一场“拉锯战”:孩子赖在路边,带着哭腔说“让我平静一下”;爸爸看着手表上的时间,声音越来越急,最后撂下一句:“再不走就把你玩具全扔了!”可这句话非但没起作用,反而让孩子哭得更凶,紧紧攥着爸爸的衣角不肯挪步。

我曾和孩子爸爸聊起这个场景。他说:“威胁确实简单,孩子一怕,可能当下就听话了。”这句话点出了很多家长的心态——当我们没时间耐心沟通,或是想快速解决问题时,“威胁”就成了最省力的选择。就像那位爸爸,他或许真的担心孩子迟到,担心老师批评,可他没意识到,这种“外界强迫力”会让孩子陷入一种扭曲的逻辑:上学不是为了成长,而是为了“不被玩具具”“不被批评”。久而久之,孩子的自我驱动力会被消磨,甚至会对学习产生抵触情绪。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家庭教育应当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尊重未成年人格尊严。这里的“尊重”,绝不是一句口号。我们不妨反问自己:为什么我们会选择威胁孩子?是因为孩子比我们弱小,我们笃定“威胁”会有效吗?如果面对的是比自己强大的人,或是我们尊重的人,我们还会用“威胁”的方式沟通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可我们常常忽略,孩子虽然年纪小,但他们也有独立的人格,也渴望被理解、被尊重,就像那个在校门口哭闹的孩子,他说“让我平静一下”,其实是在传递“我现在很焦虑,需要被看见”的信号,可爸爸的焦躁却把这个信号彻底淹没了。

我想起自己小时候,也曾因为不想去幼儿园,被妈妈“威胁”过“再哭就把你留在这儿”。当时的我吓得立刻收声,可心里却藏着满满的委屈——我不是不想去,只是那天早上和好朋友闹了别扭,想让妈妈多陪我一会儿。可直到成年后,我才是把这份委屈说出来。很多时候,我们成年人总说“忘了童年的感受”,其实不是真的忘记,而是那些被忽视、被压抑的情绪,都藏在记忆深处。如今我们成为父母,若还用同样的方式对待孩子,不过是把这种“伤害”又传递了下去。

更值得思考的是,家庭教育促进法还强调了“家庭教育不得实施家庭暴力”。这里的“家庭暴力”,除了身体暴力,还包括精神暴力、冷暴力,而“威胁”就属于精神暴力的一种。它看似不会留下伤痕,却会在孩子心里埋下“我不够好”“我不被爱”的种子。就像那个被威胁的孩子,他可能当下会妥协,但内心会逐渐产生恐惧:爸爸是不是不爱我了?我是不是很糟糕?这些负面情绪,远比“迟到一次”的影响更深远。

当然,我也明白,没有父母天生就会“完美带娃”。那位校门口的爸爸,他的焦虑与急躁,本质上也是对孩子的在意;就像我们自己,偶尔也会因为孩子调皮而忍不住提高嗓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初衷,不是为了“指责家长”,而是为了引导家长“依法带娃”,在教育中多一份理性与反思。就像法律中提到的,父母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学习家庭教育知识”——这里的“学习”,不仅是学习如何培养孩子的习惯、知识,更是学习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如何倾听孩子的心声。

有一次我去接孩子时,看到一位妈妈蹲在地上,和孩子平视着沟通。孩子说“今天数学没考好,怕你生气”,妈妈没有指责,而是轻轻摸了摸他的头:“没关系,我们回家一起看看哪里错了,下次努力就好。”那一刻,我忽然明白,真正的家庭教育,不是“控制”,而是“陪伴”;不是“威胁”,而是“引导”。就像家庭教育促进法倡导的“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我们在教育孩子的时候,其实也是在重新审视自己的童年,修正自己的偏差。

校门口的接送场景还在每天上演,那些焦虑或温柔或急躁的瞬间,都是家庭教育的缩影。作为父母,我们既要看到孩子当下的“弱小”——他们需要我们的保护与引导;也要相信他们未来的“强大”——他们终将成长为独立的个体。而家庭教育促进法,就是我们在“育儿修行”中的指南针,它提醒我们:教育不是一场“控制与被控制”的博弈,而是一场以爱为底色、以尊重为原则的共同成长。

开学·安全到位



◀ 2026年秋季开学首日,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依托苏州自身智能技术共创的机器狗“小杰”惊艳亮相护学岗,它不仅吸引了孩子们的目光,更用科技力量筑起了一道移动的“安全屏障”,让孩子们每一次上下学都充满未来感与安全感。图为机器狗“小杰”在学校门口巡逻值守。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小明 摄

▼ 8月31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中小学迎来开学日,恩施公安全面启动护校安园模式。图为恩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黄河在硒都民族实验小学门口护送学生过马路。

本报记者 刘玖
本报通讯员 王威 摄



◀ 开学首日,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公安局反诈、交管、禁毒民警、辅警走进校园,为学生们送上精彩纷呈的“开学第一课”。图为水集派出所民警在香港路小学为学生们上“开学第一课”。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宋学友 摄



我是法治副校长

把“兰警铺子”开进学校

□ 徐金达

我是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华舍派出所的一名民警。2023年5月至2026年6月,我担任柯桥区兰亭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创新打造“兰警铺子”特色宣传品牌,坚持寓教于乐常态化开展校园法治、反诈宣讲……在兰亭这片墨香四溢的书圣故里,我常想,怎样让法治课有趣起来,让孩子们抢着来听?为了告别单向说教,我在课堂上设置了趣味问答、情景模拟。我会让孩子们扮演“小法官”或者“小骗子”,在角色互换中感受法律的边界。

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我把法治课搬到了操场上,结合校园游园会,举办了一场“与警‘童’行 萌动兰亭”沉浸式普法专场。孩子们一边玩游戏,一边学法律,那天的欢笑声比平时多出了好几倍。

光在校园学还不够,我牵头组建了法治小记者队伍,定期带他们走进派出所的“社区警校”开展研学。孩子们近距离观摩警械装备,感受公安力量的威严;现场观看民警接处警的全过程,体会我们24小时守护平安的坚守……看着孩子们依次有序参观的小小身影,我的心里满是欣慰。这种打破课堂边界的实地研学,让法治变得可看、可感、可学。

为了拉近和孩子们的距离,我琢磨着得有个亲民的载体。于是,我创新推出了特色普法IP——“兰警铺子”。

这是一个流动的普法品牌。我特意摒弃了以往严肃刻板的宣传模式,用童趣化、生活化的方式来自创禁毒、反诈和安全防护知识。我设计了卡通周边,准备了互动小游戏和普法小礼品。当“兰警铺子”开进学校、社区时,总能吸引大批“小顾客”驻足。孩子们在游戏中辨别毒品伪装,在闯关中学习防骗技巧。枯燥的法律知识,就这样变成了孩子们乐于接受的趣味“商品”。

“兰警铺子”彻底改变了孩子们对法治宣传的刻板印象,也让我成了辖区家喻户晓的“明星警官”。

作为法治副校长,我深知护苗工作不能是一阵风。我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排查、专题普法,努力织密未成年人的安全防护网。在我的工作计划里,法治宣讲、警营研学、安全护航,这些活动永远不会下线。

在兰亭这片土地上,我愿意像辛勤的园丁那样日复一日地浇灌法治的幼苗,用我的热情和创新,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我坚信,今天种下的每一颗种子,终将在未来长成参天大树,为他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这就是我的故事,一个基层民警和他的“兰警铺子”的故事。

(作者系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华舍派出所民警)

我是法治小记者

□ 金晨逸

同学们,你们知道“兰警铺子”吗?那是我们学校门口一个可爱的普法摊位。而我,有一个新的身份——法治小记者!

第一次见到徐警官,是在热闹的“六一”游园会上。别的摊位都是套圈、扔沙包,只有他的摊位最酷,摆满了卡通警徽贴纸和反诈闯关小游戏,招牌上写着“与警‘童’行 萌动兰亭”,一下子就抓住了我的心!

我排队参与了辨别仿真毒品模型的小游戏,看着那些五颜六色的仿真模型,我傻傻分不清哪个是糖果,哪个是伪装成零食的毒品。徐警官看见了,立刻拿着彩色的模型像变魔术一样,一点点给我拆解,他像大哥哥一样温柔和耐心。当我答对题目时,他送给我一枚亮闪闪的普法小徽章,摸着那枚徽章,我心里暖暖的:原来,法律一点也不可怕,它就像一枚保护我的勋章。

后来,我毫不犹豫地报名加入了校园法治小记者队伍。每次最期待的,就是去“社区警校”研学。跟着徐警官走进派出所,我感觉自己像闯

做自己的“安全小卫士”

进了一个神秘的“安全城堡”。在法治教室,墙上贴着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徐警官指着那些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结合我们校园里偶尔出现的小矛盾告诉我们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求助,被陌生人搭讪要怎样保护自己。走到警用装备展区,我的眼睛都看直了!头盔、防弹衣、手铐……整整齐齐地“站”在架子上。徐警官拿起装备给我们演示,那一刻,我仿佛看到了守护平安的“钢铁侠”。

回到学校,我也成了班里的“普法小喇叭”。以前,班里有些同学偷偷玩陌生网友推荐的充值游戏,甚至还想私下约见网友,大家都觉得这只是“小事一桩”。徐警官来普法时,专门讲了真实的诈骗案例。

作为法治小记者,听完宣讲我立刻在班级里“广播”起来:“同学们,个人信息是‘秘密武器’,不能随便泄露!遇到奇怪的搭讪,要马上启

动‘警报系统’,告诉老师和家长!”

课间,看到有同学因为一点小事争吵推搡,我也会学着徐警官的样子,用情景模拟的方法,让他们互换角色,用沟通代替拳头。

徐警官常对我们说,普法绝非一阵风,必须深耕校园,久久为功。

确实,自从有了柯桥区“群蓝星”少年警校,我们的法治课再也不是坐在教室里听“天书”了。我们走出课堂,去体验、去思考,法治的种子就这样在我们心里悄悄发芽。

作为一名法治小记者,我还有几个小小的心愿:希望学校能把防溺水、交通安全知识变成课间小游戏,希望我们法治小记者能办一份“校园法治漫画报”,把法律知识画给同学们看;更希望所有的小伙伴都能和我一样,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做自己的“安全小卫士”。

(作者系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中心小学四年级学生)